

TOP 理财 | 关注

『幽灵信用卡』影响个人征信记录
个人信息一定要妥善保管

“万万没想到，闺蜜竟然借用我的身份证办理信用卡，刷了还不还款，友谊的小船真是说翻就翻。”日前，张女士突然接到银行电话，说她的信用卡有近5000元的逾期。而她本人从未在该家银行办理过信用卡，但经银行查询后发现其名下确实有一张信用卡。平白无故出来一张“幽灵信用卡”，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 郑州晚报记者 倪子

市民案例：“办了张信用卡？我咋不知道？”

前几天，张女士接到了来自银行信用卡中心的电话。通话中，银行工作人员提醒其名下有一张信用卡逾期5000多元，已被记入个人征信记录。

“当时的第一反应就是诈骗电话，但挂掉电话后，我总觉得哪里不对，特别是对方提到个人征信记录。”张女士说，“回到家后便拨通了该家银行的客服热线，通过人工服务查询自己名下是否有办理信用卡。”得到确认后，她不放心的，前往银行查询了个人征信记录。令她惊讶的是，该张信用卡申请办理的地点在xx市，而她从未到过xx市，而除了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以外，其他信息均与她本人不符。

张女士向该银行信用卡中心反映了这个情况，得到的答案是可能有人冒用她的身份信息办理了这张信用卡。这时，她才想起来，闺蜜冯女士是xx市人，过年期间曾给她打电话说，想大批量购买国外免税商品。因为自己的信息已经注册，不能重复注册，因此想用张女士的身份证信息再注册一个。张女士没多想，当时就把自己的身份证正反面拍了图片给冯女士发过去。

张女士想给冯女士打电话一问究竟，却怎么也联系不上她了。“真可恶，利用别人的善良去欺骗。看来，个人信息一定要保管好。”张女士说道。

专家分析：“个人信息泄露易被冒名开卡”

据银行相关人士分析，出现这类情况的原因主要是，消费者对个人信息保管不善，例如，不少非法机构打着能代办大额信用卡的名义，让消费者提供身份信息，而很多通过正规渠道办卡被拒或对额度不满意的消费者，轻易相信这些非法机构，将自己的重要信息泄露出去，导致被冒名开卡。另外，也存在某些银行批卡审核存在不严格的情况，违规发卡，导致大量非本人申请的信用卡流出。

像张女士名下的“幽灵信用卡”就是个典型例子。所谓“幽灵信用卡”，就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自己名下却多了一张或几张信用卡，更糟糕的是，还产生了恶意透支记录，最后影响到了个人征信。遇到被冒名办

卡的情况，该负责人表示，当市民一收到银行提醒的信息时，若非本人刷卡，应该立即打电话给银行客服，办理挂失手续，说明此笔非本人消费，并及时报警。

不过，相较以前仅提供个人身份证、年收入情况等信息，现在大部分银行对审核信用卡的要求更为严格。据某银行信用卡部工作人员介绍，现在不仅要拍身份证原件和工作证，还需要银行工作人员亲自上门核对照片等。

特别提醒：怀疑身份信息泄露可咨询银行

银行人士建议，每年持卡人有两次免费查询个人征信记录的机会，持卡人可定期对自己的信用状况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征信不良或异常记录。关键是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，尤其是身份证照片、复印件等重要信息，以免被冒名办卡。在对外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时，可以在复印件上签字并注明“仅限某某事务使用一次”等，标注越细越好，但不要遮住身份证号和姓名。最好用蓝色圆珠笔，部分笔画与身份证上的字要有交叉或接触，通常写3行，每一行后面一定要画上横线，以免被偷加其他文字，防止留存单位或个人重新复印以作他用。

教你一招：遭遇银行卡盗刷，这样证明“卡未离身”

前段时间，市民秦女士被盗刷23.5万元存款。她“第一时间”与发卡行取得联系，证实23.5万元消费确实存在后，马上到单位附近的银行挂失银行卡，并向卡里存入1元钱。这是为了证明遭遇异地盗刷时，她的银行卡并未离身，有利于自己免责以及向银行追责。

银行人士提醒，一旦发现银行卡被盗刷，市民应立刻前往附近的ATM机取款，以证明“卡未离身”，即银行卡当时正由自己保管，随后办理挂失手续，前往银行获取消费明细并及时

对于身份证丢失的市民，建议最好自查名下银行卡的情况，避免出现被捡到证件且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，申请办理信用卡或者办理网上的贷款等，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另外，不要相信任何宣传“走捷径”能代办信用卡的广告，最好通过正规银行渠道申请办理，避免街头办卡，以免资料流入不法分子手上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如果银行未通知个人信用卡逾期未还款情况，个人如何知道自己的身份证是否被冒名办信用卡？银行人士提醒，可咨询各银行服务电话，报知个人身份证信息，查询是否有意外的“幽灵信用卡”附身。

相关链接

卡奴们，滞纳金取消了

4月15日，央行出了一个关于信用卡的重磅文件——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新规中，第一，取消了现行统一规定的信用卡透支利率标准，实行透支利率上限、下限区间管理，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，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0.7倍。信用卡透支的计息方式，以及对信用卡溢缴款是否计付利息及其利率标准，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；第二，取消了关于透支消费免息还款期最长期限、最低还款额标准以及附加条件的现行规定，由发卡机构基于商业原则和持卡人需求自主确定；第三，取消滞纳金，由发卡机构和持卡人协议约定违约金；第四，取消超限费，并规定发卡机构不得对服务费用计收利息；第五，持卡人通过ATM办理预借现金提取业务的每卡每日累计限额由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人民币1万元；第六，允许向本人银行结算账户、本人支付账户办理现金转账、现金充值，发卡机构应基于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相关业务。

业内人士分析说，该规定的实施，将为持卡人带来更多选择。例如，持卡人可以根据个人偏好、资信状况和还款习惯等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利率、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等相关信用卡产品。

